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

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1日